

雲林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申請須知

壹、計畫說明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縣內中小企業加強技術創新研發、協助縣內產業經濟佈局,特依據『112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配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申請作業須知』,訂定『雲林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以下簡稱本計畫),以加速提升雲林縣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促進雲林縣產業發展。

貳、計畫申請

一、申請資格

本計畫係雲林縣政府為提升縣內中小企業從事技術創新研究並帶動雲林縣產業發展為目的,計畫申請資格如下:

- (一)設籍(立)於本縣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下列標準之事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1. 於三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2. 獲本府相關計畫補助尚未結案或申請計畫重複性高。
 3. 於五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4.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
 5.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6. 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7. 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8. 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9. 以分公司申請者。

二、計畫內容

計畫內容應涵蓋農業農產品加工、紡織業、文創類(設計與數位內容)與工業 4.0 製造生產(原精密機械)類四大領域，內含如下。

農業農產品加工	包含農林漁牧業等一級產業之加工製造與行銷以及發展食安及產品履歷方面的相關計畫以及樂齡產品之開發。
文創類(設計與數位內容)限定以下 2 大類	1. <u>設計以創意生活產業</u> (以創意整合生活產業之核心知識，提供具有深度體驗及高質美感之產業) 2. <u>數位內容以社會生活休閒服務</u> (其中以 App 開發為主)，如用以解決目前雲林縣農產產銷失衡與民宿業者面臨淡旺季住房率差異問題之服務平台應用程式開發等。
紡織業	包含織造、刺繡方式等技術改良與紡織機械器具之改良以提升效率與良率。
工業 4.0 製造生產	第四次工業革命，以更快的網路速度、更強大的運算能力、以及各個層面不同的科技革新，推進了九種主要的科技驅動著製造業轉型，包含大數據、雲端科技、自動化、系統整合、物聯網、網路安全、積層製造、擴增實境、以及模擬。舉凡利用上開科技，解決製造業及服務業現有問題的產品及服務，均為本項目之範圍。

所提前揭四項類別計畫內涵須具有「創新技術研發」特質。「創新技術研發」係指與技術相關之創新研究，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或產品指標，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包含理論分析與模擬、設計、研發及應用等；或符合節約資源與能源及增進環保與工業安全，有助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清潔生產概念之新技術產品。計畫之內涵應符合雲林在地產業之特性。

112 年度地方型 SBIR 計畫，配合本府鼓勵青年創業創新之政策推動，凡屬青年（負責人 18-45 歲）且新創（登記成立 5 年內）事業者，於計畫審查時將從優錄取（加分）。

為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之推展，廠商提案之計畫內涵，符合 SDGs 之指標精神如健康、性平、環保、創新等，將列入甄選提案計畫之加分參考。

三、應備資料

(一)申請研發計畫請備妥以下資料：(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1. 申請表乙式 1 份(格式如附件 A)。
2. 公司、行號、工廠等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公函)影本各 1 份。
3. 最近一期之『(前一年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各 1 份(新創未滿一年之公司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4. 計畫書乙式 8 份。(格式如附件 C)。
5. 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之證明影本 1 份(未進駐者可免繳)。
6. 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以最近一個月之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明細為準)。
7. 無欠稅之證明文件(違章欠稅查復表)。

(二)本計畫相關資訊與申請計畫相關表格請至雲林縣政府建設處網址 <https://economic.yunlin.gov.tw/>主題連結專區/地方型 SBIR/下載使用。

四、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

廠商提送計畫之總經費包括補助款及自籌款，編列範圍包括人事費、材料費、設備使用費、維護費、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等科目(詳參附件 C)，補助款最高不超過總經費 50%，且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整，申請計畫期程最長 1 年不得短於 6 個月(計畫執行以半年為原則)，若結案報告未完成者，經本府同意後最多得延長 2 個月(以契約生效日起算)。

五、計畫審查評分重點：

1. 計畫創新性 20%
2. 研發人員的專業能力 15%
3. 實施方法、期程、計畫可行性 20%
4. 關鍵技術、智財引進及轉委託研究 15%
5. 人力、經費、使用設備等投入資源合適性 10%
6. 預期成果與產業效益 20%
7. 加分項目—智財取得及專利申請 5%
8. 加分項目—地方特色、SDGs、樂齡產業、青創新創事業等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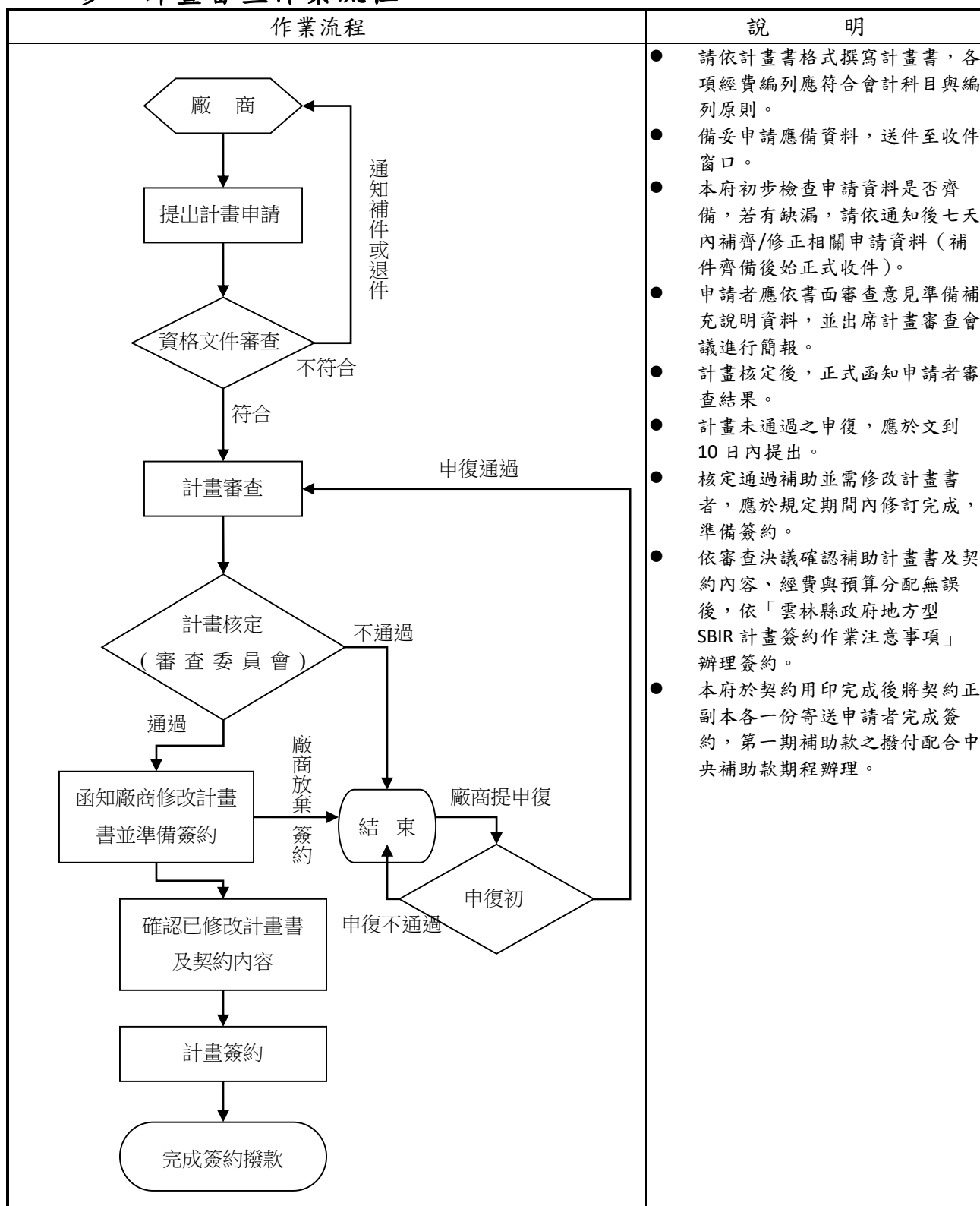
等八項，請審查委員於個案簡報並諮詢後，予以評分並提供意見以 110 分(含加分)為上限。

六、收件與服務窗口：

- (一)申請者應備妥資料，確認齊全後，郵寄或親送至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發展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 (二)受理期間：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 日(一)止 (以郵戳為憑)
- (三)申請者如有任何諮詢服務需求與意見，歡迎電洽 05-5522172 承辦人：沈先生、05-5522173 專案助理：沈小姐。
- (四)本計畫相關資訊與申請表格請至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地方型 SBIR 專區 <https://economic.yunlin.gov.tw/> 下載使用。
- (五)請注意：廠商之計畫申請表及計畫提案 WORD 電子檔，須於申請截止日前 Email 至 yunlinassist@gmail.com，並洽沈小姐確認 05-5522173 是否收到，始完成申請作業。



參、計畫審查作業流程



註：本府於正式收件、書面審查備齊文件日起2個月內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函覆結果，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肆、計畫簽約與執行

一、計畫簽約：

- (一)契約生效日以計畫經本府審查核定後廠商函送本府簽約日為準。
- (二)核定計畫採全程審查、一次簽約。申請者依「雲林縣政府地方型 SBIR 計畫簽約作業注意事項」備妥依審查決議修訂之計畫書、廠商已用印契約及簽約撥款相關文件，開具請款領據，正式發函送達本府辦理簽約、請款。
- (三)簽約廠商應於核定通知函發文日起 30 日內完成簽約，若無法依限辦理，應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得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 2 個月為限），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二、補助款撥付：

- (一)核定計畫採全程審查、一次簽約。期初支付補助款 50%，（有期中〈第二期〉者，期中支付 30%），俟期末提出結案報告後經審查通過，再支付尾款。
- (二)本府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本府補助款如有結餘及孳息毛額，應自本府通知到達後 15 日內繳回本府。
- (三)本府補助款之撥付，如遇有本縣縣議會審議本府預算之特殊原因，本府有權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日期，簽約廠商同意配合辦理。

三、計畫管考：

- (一)簽約廠商若違反契約規定，經本府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契約規定終止計畫或解除契約。
- (二)簽約廠商須不定期接受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訪，並於計畫結束後 3 年內配合成效追蹤及參與本府相關成果發表、展示。
- (三)簽約廠商須提送期中及期末工作進度報告表及會計報告表，以了解計畫進行情況。
- (四)簽約廠商無正當理由停止本計畫之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經本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府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廠商解除契約。

伍、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 一、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本府與審查委員及相關人員均須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所有審查結果均由本府正式函知。
- 二、申請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發還。
- 三、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申請者所有。
- 四、申請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接受處置。
- 五、簽約計畫如經查証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除解除契約並繳回全部補助款外，並自解約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六、經費編列一律依四捨五入原則進位至元為單位。
- 七、廠商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補助，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本府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 八、已獲得二次補助之廠商，第三次申請只可獲得原核定補助金額之二分之一補助；第四次申請則為四分之一；第五次為八分之一，之後以此類推。
- 九、本申請須知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府訂定說明補充。